附件4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文体厅、省财政厅等5部门制定的《海南省贯彻落实<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文化工作者专项实施方案>工作作方案》(琼文函〔2013〕155号)及省旅文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文化人才服务支持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专项实施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2022年，我局充分利用好海南省2022年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等方式，通过选派及培养，不断充实和提升我县文化人才队伍素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文化人才经费，年初经费预算为1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资金预算全部到位。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根据我局的业务工作规划和财务管理制度，一是召开会议，确定项目内容，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内容，加强经费支出合法性、真实性及合理性的审核，减少资金的浪费，提高使用效益；二是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能省就省，可花可不花的钱不花，做到“取之有度，用之有节”。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文化人才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经费严格按预算开支，严格按财务制度办理，此次绩效评价未发现有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1.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文化人才经费，年初经费预算为1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已开支11万元。其中县旅文局5万元，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6万元。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